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203389333

邮编：0536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西 200 米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3
8.2 人员能力.....	1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8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4 建议.....	1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10YW005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企业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西，是一家生产和销售铁丝、边坡防护网的企业，目前建有 1 条年产 9000 吨铁丝生产线，1 条年产 8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原安平县环保局关于《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9000 吨、边坡防护网 8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环表（2018）264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近年来，安平丝网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以其产品全、规格多、总量规模大、整体水平高的优势，成为全国最大的丝网产品集散地，也成为安平县的主导行业和支柱产业。随着国内经济的腾飞，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动了国内丝网行业的发展。为此，企业根据丝网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投资 30 万元扩建“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0 月，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决定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10YW005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 03 日）；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2）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95 号，2020 年 06 月 16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0'12.34"、北纬 38°18'18.49"。厂址南侧为林地；北侧为村公路；西侧为村路；东侧为废弃坑塘。本项目东距辛店村 75m，南苏村 1448m，南距曹家庄村 710m，辛营村 2014m，西南距刘口屯村 2389m，西距邓庄村 1149m，王六市村 1409m，院西村 1636m，北距秦王庄村 1968m，东北距庞家庄村 2364m。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75m 处的辛店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西200米处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扩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护栏网 10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内现有职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护栏网生产线	项目新购置二保焊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安置于原有生产车间北侧，进行护栏网的生产。	项目新购置二保焊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安置于原有生产车间北侧，进行护栏网的生产。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砖混结构，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	2 层，砖混结构，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	一致
	仓库	1 层，砖混，用于维修设备的放置。	1 层，砖混，用于维修设备的放置。	一致
	固废间	1 层，砖混，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固废间位于厂房内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一致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项目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孔工序采用封闭式切割打孔，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孔工序采用封闭式切割打孔，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一致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部分自然蒸发，部分用于绿化及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部分自然蒸发，部分用于绿化及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固废间位于厂房内，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2.3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二保焊机	8	8	一致
2	电焊机	2	2	一致
3	切割机	2	2	一致
4	电钻	3	3	一致
合计		15	15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备注	用量	规则/成分	
1	金属管材	t/a	1020	外购直径 30mm-100mm	1020	外购直径 30mm-100mm	一致
2	焊丝	t/a	0.2	/	0.2	/	一致
3	焊条	t/a	0.1	/	0.1	/	一致
4	水	m ³ /a	84	不新增，依托现有	84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一致
5	电	万 kW·h/a	3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3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

排水：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产生。

3.4.2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厂房不设供暖设施，办公室供暖采用空调设备。

3.4.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5 工艺流程

护栏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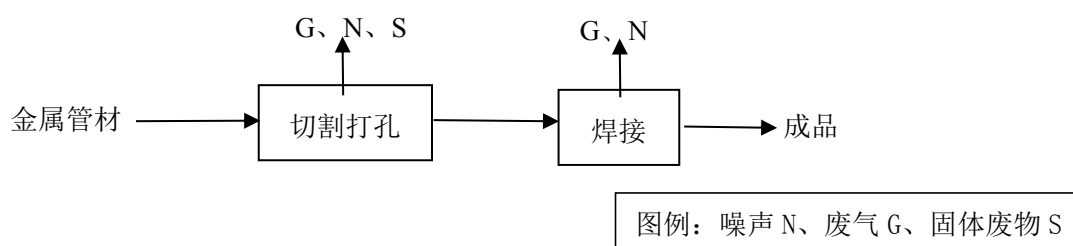


图 3-1 护栏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切割打孔：原材料（金属管材）按照产品尺寸要求用切割机切割，用电钻打孔。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切割打孔废气及切割打孔废料。其中切割打孔工序产生少量金属屑尘；切割打孔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用二保焊机或电焊机进行焊接。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噪声及焊材废渣。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材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6 项目变更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施变更情况。

3.6.4 其他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厂内设 1 座固废间。

现场实际建设：固废间设在厂房内一角，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部分自然蒸发，部分用于绿化及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废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孔工序采用封闭式切割打孔，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图 4-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图 4-2 主要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布袋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_2 ：0t/a、 NO_x ：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无组织			
	切割打孔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切割打孔密闭，及时清扫地面，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已落实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布袋除尘灰		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u>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u>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 24 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②各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气筒安装废气排放标志牌。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村西现有厂房内建设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厂内现有职工调剂，企业现有职工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	项目选址可行性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西 200 米处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内，2020 年 1 月，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安平县马店镇人民政府为企业出具了符合安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证明，企业占地符合安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企业占地在马店镇域规划范围之内；企业四周关系为：厂址南侧和西侧为村路；北侧为村公路；东侧为废弃坑塘（干涸）。</p> <p>另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该工程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的选址合理。</p>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3	产业政策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护栏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4	废气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废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孔工序采用封闭式切割打孔,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加强管理,车间密闭。</p>
5	废水	<p>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部分自然蒸发,部分用于绿化及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6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7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8	公众参与调查	<p>鉴于项目厂区距辛店村较近,为让公众更好的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进度以及项目对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辛店村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表10份,收回调查表10份。</p> <p>调查结果表明,没有人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提出建议和要求,无反对意见。</p>
9	总量	<p>结合本扩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p> <p>扩建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p>
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11	建议	<p>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p> <p>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1000吨项目于2020年06月16日由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95号。

经审核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公司位于安平县辛店村西,东侧为废弃坑塘、西、南侧均为村路、北侧为村公路。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北侧闲置区域,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300m²,年产护栏网1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

用规划，安平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马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切割打孔工序封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布袋除尘灰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严格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

4、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间等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加强临近敏感点侧的防护措施和监测频次，一旦出现噪声扰民或超标、居民投诉等问题，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开工建设。

7、本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记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9、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马店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120 (15 米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2 类
		夜间	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P1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220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2202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等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09 月 24 日对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扩建项目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3	护栏网	3.3 吨/天	2.8 吨/天	85%
2020.10.24	护栏网	3.3 吨/天	2.8 吨/天	85%

监测期间，该扩建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焊接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3	标干流量(m ³ /h)	7519	7432	7381	75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90	86	95	95	/	/
P1 焊接工序排 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020.10.23	标干流量(m ³ /h)	8262	8184	8063	82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6	8.2	8.5	8.5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28	0.0671	0.0685	0.0685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90.2					
焊接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4	标干流量(m ³ /h)	7405	7445	7521	75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5	89	86	89	/	/
P1 焊接工序排 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020.10.24	标干流量(m ³ /h)	8127	8244	8293	82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8	8.0	8.3	8.3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34	0.0660	0.0688	0.0688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89.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6297-1996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0.10.23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36	0.491	0.352	0.336	0.491	≤1.0	达标
		2#(下风向)	0.366	0.456	0.387	0.406			
		3#(下风向)	0.470	0.421	0.317	0.389			
		4#(上风向)	0.296	0.263	0.229	0.283			
2020.10.24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88	0.437	0.458	0.337	0.488	≤1.0	达标
		2#(下风向)	0.418	0.350	0.317	0.390			
		3#(下风向)	0.401	0.367	0.475	0.426			
		4#(上风向)	0.279	0.227	0.264	0.248			

9.2.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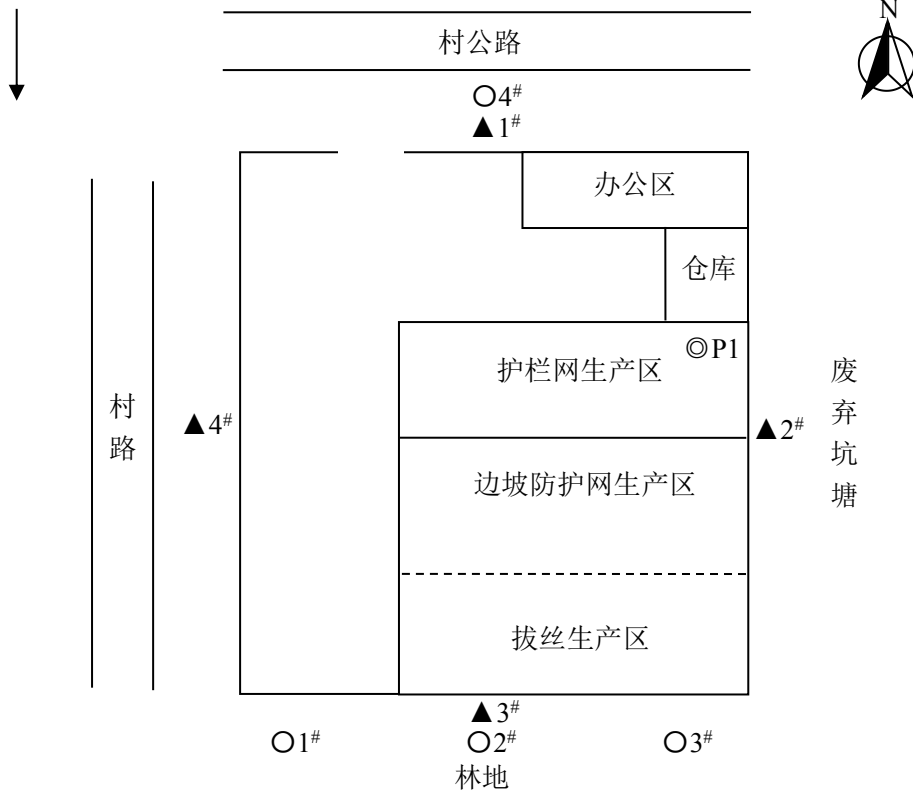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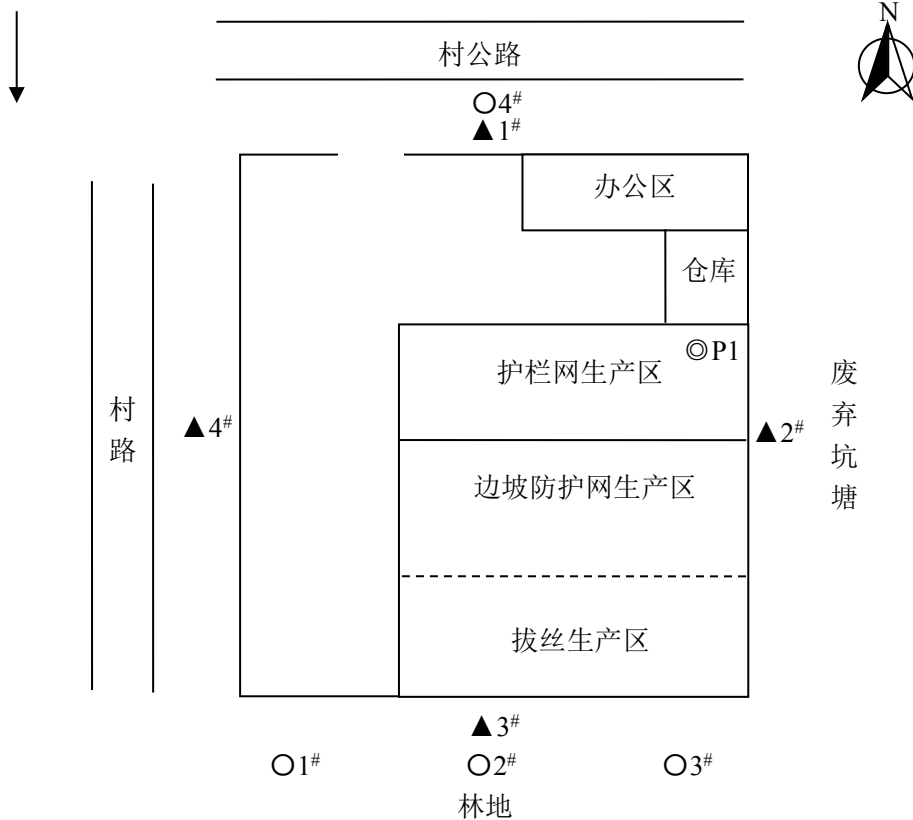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10.23	1# (北厂界)	56.4	46.6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东厂界)	54.3	44.5		达标
	3# (南厂界)	53.2	45.9		达标
	4# (西厂界)	53.9	44.7		达标
2020.10.24	1# (北厂界)	56.3	45.4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东厂界)	54.8	46.2		达标
	3# (南厂界)	55.4	45.7		达标
	4# (西厂界)	54.4	45.3		达标

9.2.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北风（2020年10月23日）



(2) 风向：北风（2020年10月2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排气筒位置；▲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1.97×10^3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9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85%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8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经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3.2~56.4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5~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布袋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1.97×10^3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9 吨/年。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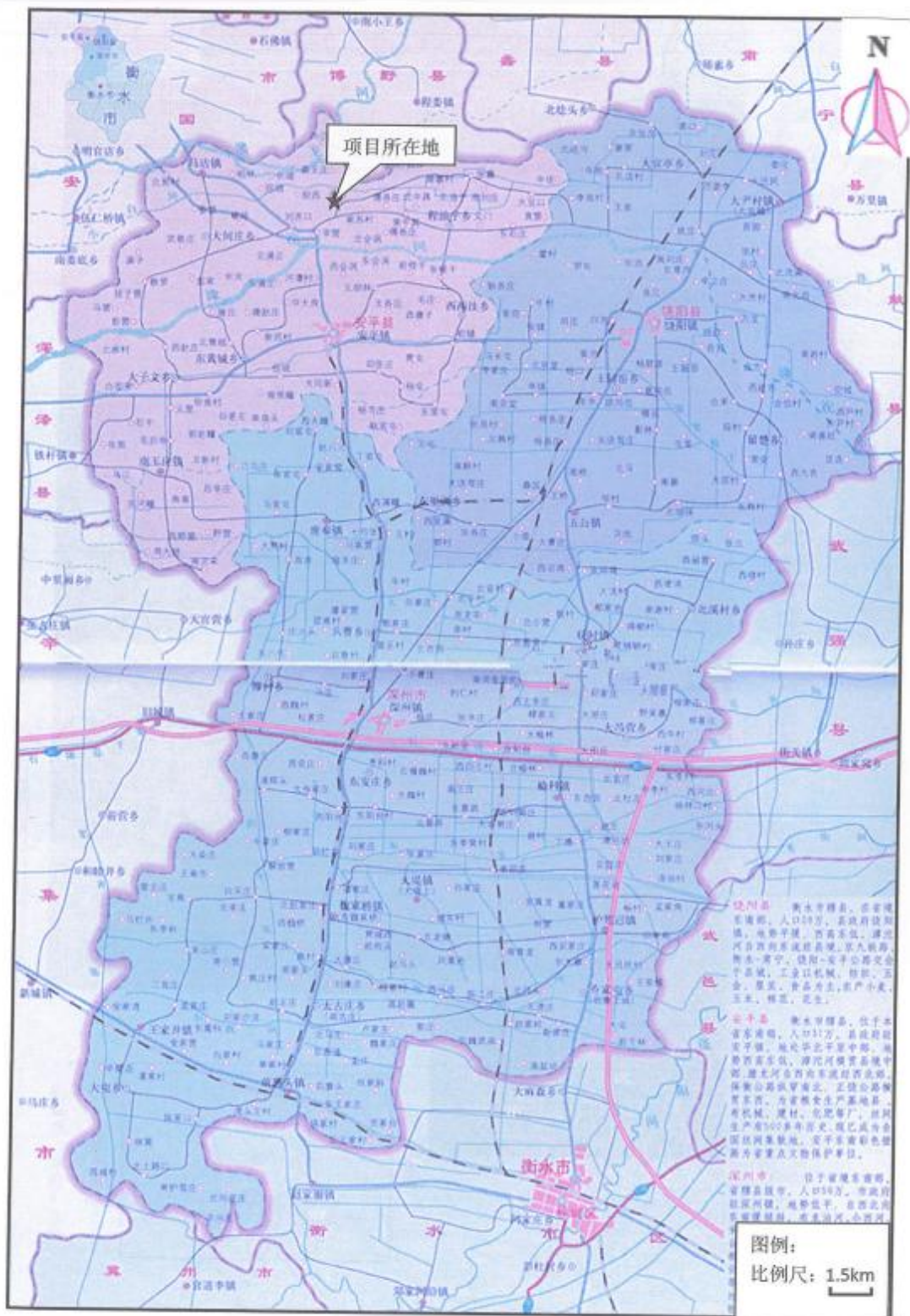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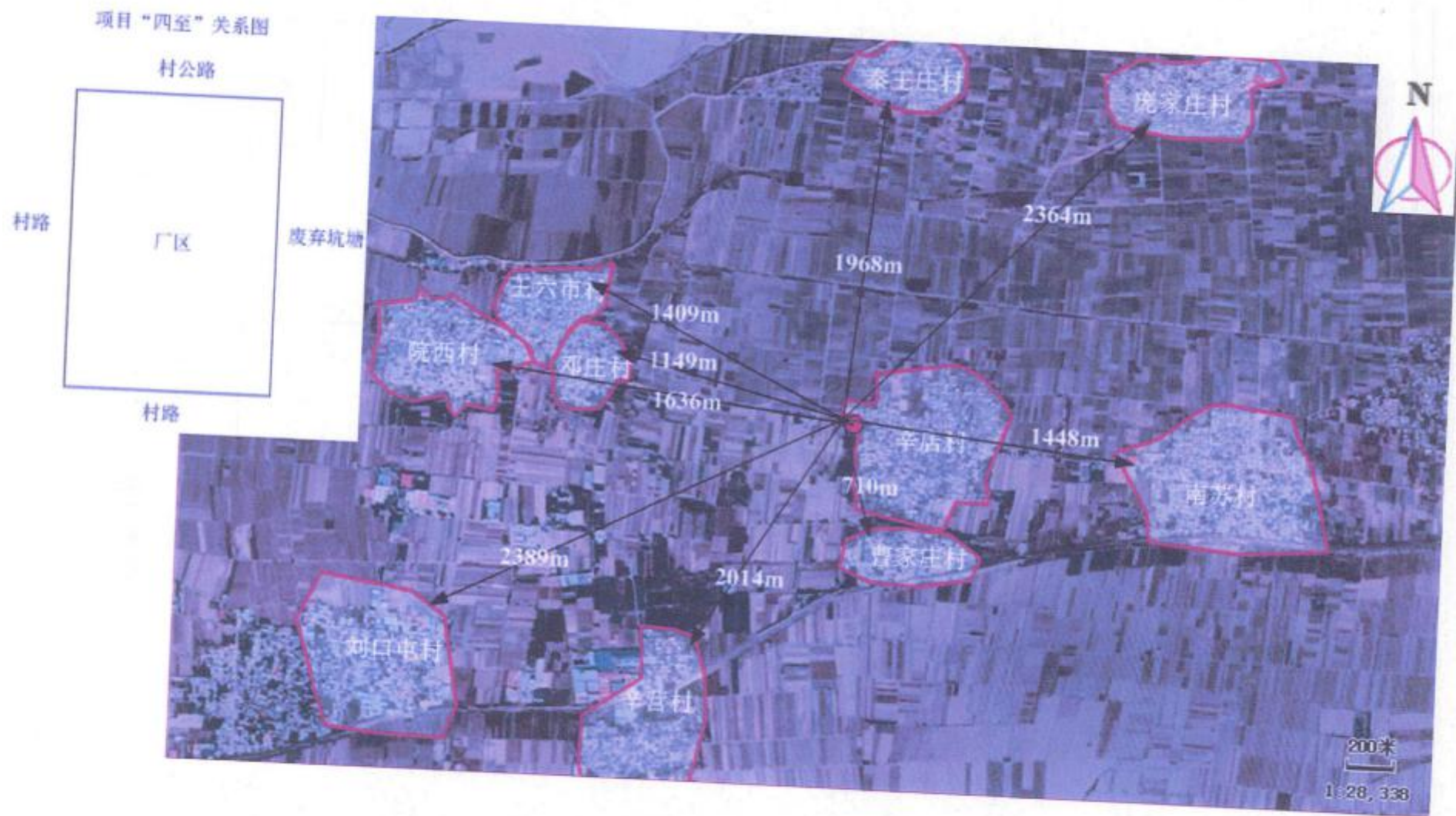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辛店村西 20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30'12.34" 北纬 38°18'18.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护栏网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栏网 1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5560421184X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97×10 ³								
	二氧化硫													
	烟尘		8.5	120		0.15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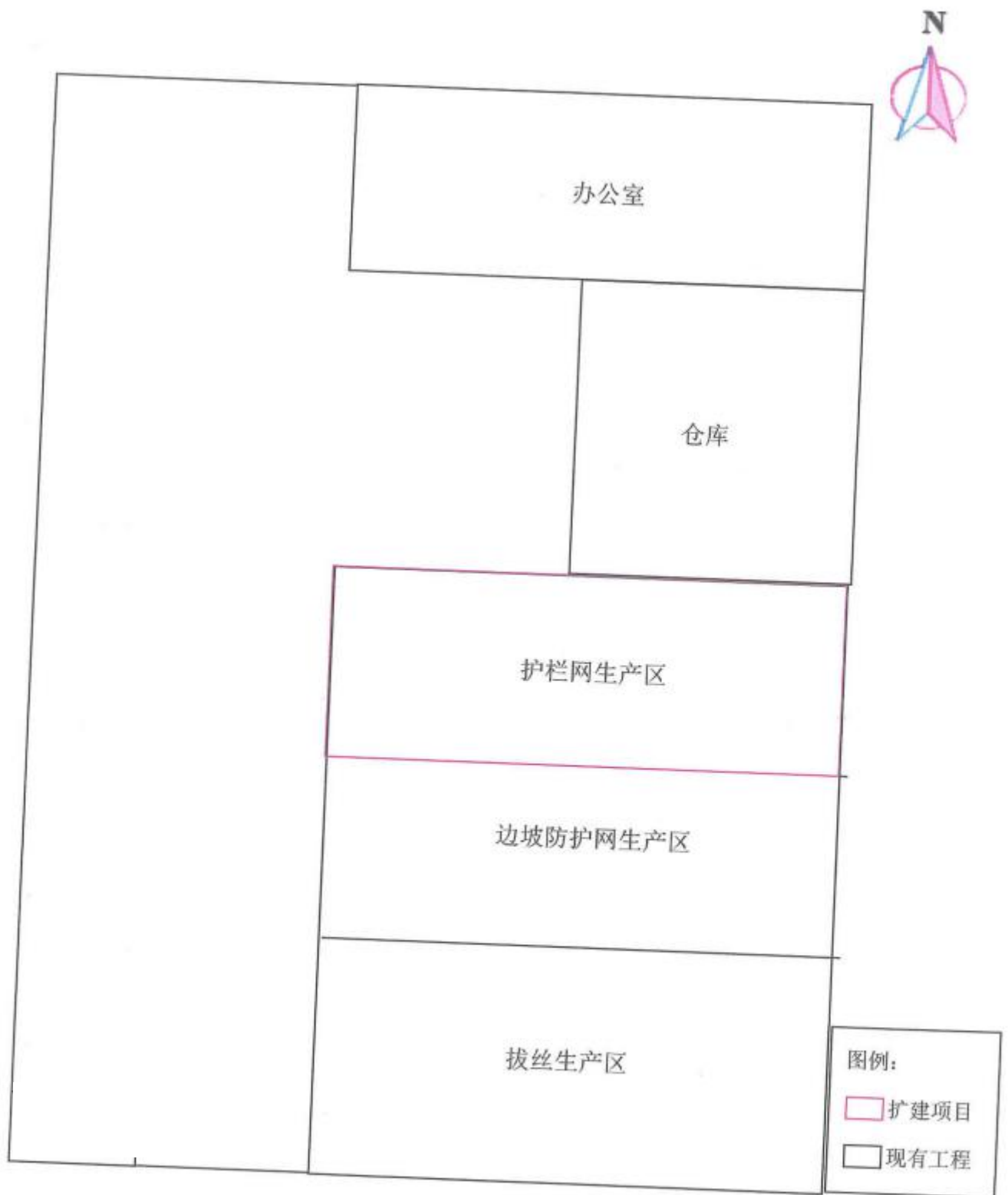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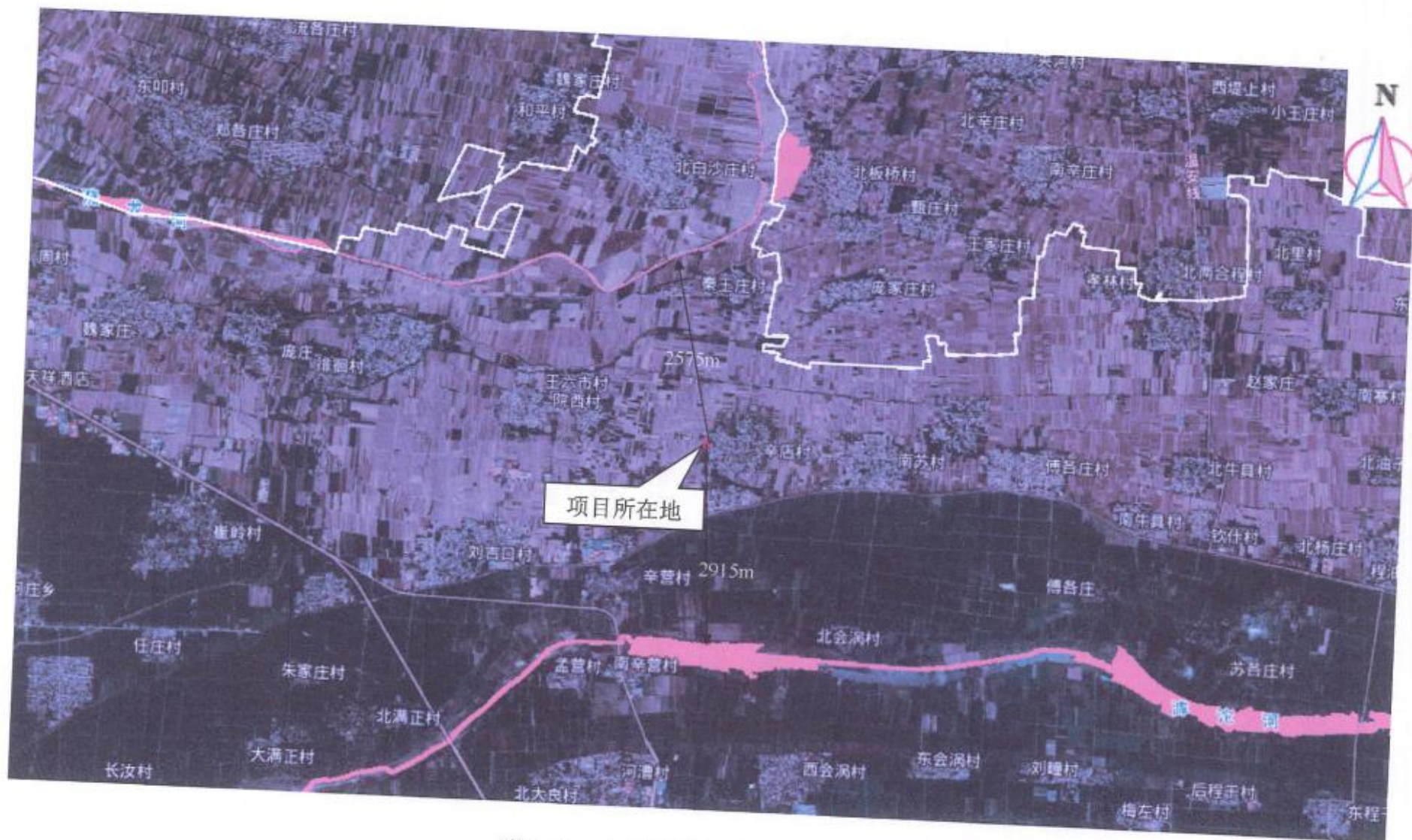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560421184X

名称 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平县辛店村西200米处
法定代表人 贾运涛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2日 至 2030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边坡防护网、石笼网、格宾网、护栏网、隔离棚、钢筋网片、铁丝、不锈钢丝、工艺网篮、不锈钢网、电焊网；销售：护栏网、五金制品、丝网机械设备、镀锌丝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95号

经审核安平县诺佳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公司位于安平县辛店村西，东侧为废弃坑塘，西、南侧均为村路、北侧为村公路。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北侧闲置区域，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300m²，年产护栏网 1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马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切割打孔工序封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金属废料、焊材废渣、布袋除尘灰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严格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

4、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间等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加强临近敏感点侧的防护措施和监测频次，一旦出现噪声扰民或超标、居民投诉等问题，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开工建设。

7、本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记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9、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马店中队负责。

经办人：周晋伟

